(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518307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前為改制前〇〇縣〇〇市公所市長,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定期申報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〇〇〇為要保人之保險 7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416,760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4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人未申報配偶之保單(「南山金福利二十年期還本養老壽險」及「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被保險人○○○(本人未成年子女)之「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南山遞延年金保險」,因保險年代皆已久遠。且本人向投保公司索取本人及配偶相關保險資料,惟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未含有上述七份保單資料,經查為保費繳納完畢,或資料登載疏漏所致,非本人故意申報不實。
- (二)保險申報方式,法務部近年來多次翻修,保險申報金額與申報方式屢屢變動。在信賴原則下, 貴院裁處「故意」申報不實,實屬冤枉。
- (三)本人擔任公職期間,兢兢業業、奉公守法,申報財產也盡依法規,且皆詢問相關主管部會, 並無任何故意隱匿財產申報之情事,貴院裁罰之事由,實屬無法接受,請撤銷裁罰。

- 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之財產內容,以據實申報。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又本法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 四、次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包括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 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 債)、保險、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又「保險」係指儲蓄 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分別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本法施 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所明定。 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財產申報表即增列保險項目之獨立欄位供申報人填寫,無論申報人係採 紙本或網路申報,該申報表亦均載有「『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 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 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 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 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 之保險契約。」等註記文字以提醒申報人應為申報,又該申報表格式自100年7月1日修正施 行迄今均未有改變, 訴願人自 95 年起擔任改制前〇〇縣〇〇市公所市長, 為應向本院申報財 產之公職人員,其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定期財產申報時,有關「保險」已為財產申報表格增 列之獨立填報欄位,訴願人於以保險申報金額與方式屢屢變動,違反信賴原則,主張並無故意 云云, 洵無足採。
- 五、本件訴願人既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查訴願人配偶○○於申報基準日為南山人壽「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原處分誤載為「二十年期」)、「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2 筆、「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南山遞延年金保險」、新光人壽「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等 7 筆應申報儲蓄型壽險、年金型保險之要保人,經查該 7 筆保險有正常繳費中,或雖繳費期滿仍為生存給付,契約均屬繼續有效。又上開保險累積已繳納保費達 10,416,760元,此分別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14 日(104)南壽保單字第 C0473 號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 4 日新壽法務字第 1030000895 號等函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此等保險資料僅須向保險公司查詢,即足得知,又訴願人配偶○○○要保之保險多達25 筆,每年繳納保費及領回生存年金之金額不貲,訴願人於辦理申報前,倘曾積極與配偶進行溝通,並請配偶提供相關之書面資料進行查證,即可避免僅申報 3 筆保險之情事發生,訴願

人僅以其主觀認知進行填報,致生漏報配偶多筆保險情事,實難認其有善盡查證義務,顯係容認可能不正確之保險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應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訴願人徒以上開保險年代久遠、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未含有上開保單等主張其並無不實申報財產之故意云云,尚無足採。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處分以本件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10,416,760元,爰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參酌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22萬元,惟考量「申報不實項目均為保險,而有關保險是否須申報及申報之方式迭經法務部多次變更,本院係於102年始針對101年度財產申報案件之保險項目為裁罰」爰依上開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處罰鍰14萬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 項 | 要保人 | 保險公司 | 保險名稱 |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
|---|-----|------|-----------------------|-----------|
| 次 | | | | (新臺幣:元) |
| 1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金福利二十一年期還本養老壽險 | 1,464,000 |
| | | | (保單號碼:N31110○○○○,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1,464,000元) | |
| 2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444,600 |
| | | | (保單號碼:N34004○○○, 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444,600 元) | |
| 3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 455,680 |
| | | | (保單號碼:N34004○○○, 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455,680 元) | |
| 4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全新增額養老壽險 | 660,480 |
| | | | (保單號碼:N34004○○○, 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660,480元) | |
| 5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 1,555,000 |
| | | | (保單號碼:N34015○○○, 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1,555,000元) | |
| 6 | 000 | 南山人壽 | 南山遞延年金保險 | 4,056,000 |
| | | | (保單號碼: S34000○○○, 累計已 | |
| | | | 缴保費:4,056,000 元) | |
| 7 | 000 | 新光人壽 |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 1,781,000 |
| | | | (保單號碼: ARY451○○○, 契轉前 | |
| | | | 保號:ARM040○○○;累計已繳保 | |
| | | | 費:1,781,000元) | |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0,416,760 元